

# 違規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坐落於彰化縣二水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  
號土

地，面積為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應有持分為\_\_\_\_\_，持分面  
積

為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該農地上興建\_\_\_\_\_，違規

建物或設施面積為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確為本人所有並興

建本人分管土地內，且違規使用面積未大於本人應有持分面

積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(一)檢附土地登記謄本，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切結面積不得超過持有面積。

(二)檢附印鑑證明，或切結人親自至公所填寫。

(三)檢附地籍圖，於地籍圖上明確繪製切結建物之形狀、位置及面積，並蓋章。

(四)檢附切結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